附件1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 1 |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采购项目 | | 1 | 项 | 一、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5．《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6〕39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43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36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66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92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41号）  11．《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范》DB45/T 1801-2018、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厅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12.国务院以及自治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文件。  二、评估对象  1．自治区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退役军人厅、自治区应急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外办、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广电局、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国防动员办、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北部湾办、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中医药局、五象新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区、中马钦州综合保税区、东兴试验管委会、广西税务局（直属）、自治区地矿局、自治区供销社、自治区糖业办。  2. 14个市人民政府：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人民政府。  3.1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评估方法  采取通过采集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信息、分析自报材料和实行依申请公开实际验证等方式开展政务公开评估。鼓励成交供应商采用其他创新的工作方法。  四、评估内容和要求  1．半年度政务公开指数评估：考察14个设区市及111个县（市、区）、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部署和阶段性进展情况。围绕主动公开、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网站整体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情况，以专栏为重点）、监督保障五个方面，重点考察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及政民互动、公开平台建设、依申请公开、服务公开、监督保障等内容。整体半年度政务公开指数评估参考国办抽样方法，采用循环等距抽样，覆盖各个县区。  2．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综合评估：在当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指导下，对14个设区市、111个县（市、区）、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年度整体工作评价，围绕主动公开、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网站整体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情况，以专栏为重点）、监督保障五个方面，重点考察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及政民互动、公开平台建设、依申请公开、服务公开、监督保障等内容。  3.开展一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自查工作。深入研究国办考核指标内容，排查当前工作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反馈并协助督促整改。  4. 安排2人驻场。安排两名政务公开专业工作人员（需参与过至少3个省级政务公开项目）提供全年共1个月驻场服务，协助政务公开与政策法规处完成临时工作。  5.收集提供全国各地政务公开工作的优秀经验做法案例。  五、工作成果  1．制定政务公开评估实施方案。将评估具体执行方式、具体抽检内容安排细化形成实施方案。  2．各单位评估得分表。根据评估数据，测算全部单位政务公开评估得分，并排名。  3．形成问题清单。根据评估情况，汇总单位问题，在分析梳理的基础上，形成各被评价单位的问题书面清单。  4．形成两份评估总结报告。一是形成自治区2023年上半年政务公开工作阶段性评价报告。二是形成自治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评价报告。两份报告要深入分析评估数据及评估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分析要有深度、有广度、有数据支撑，提高评估报告撰写的质量。 |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 | 1.服务期限：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前。其中评估和报告撰写等工作期限以采购人实际工作进度为准。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签订合同后15日，甲方凭有效发票和请款函付50%的款项给乙方；乙方完成半年度指数评估初稿后，凭有效发票和请款函付47%的款项；乙方切实履行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全部采购需求，并经过采购方验收合格，无异议后甲方支付3%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合法有效的发票。 | | | |
| 其他要求 | | 对各参评单位评估结果，进行答疑解惑，帮助各参评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和有关文件要求。 | | | |
| 三、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评审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付款条件。 | | | | | |